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运行情况进行风险评估;监督和评价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以评估及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程序的有效性,协助董事会及管理层实现既定目标,最终以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增加公司价值。

第三条 实施内部审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纳入公司综合管理。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监督管理部门之一,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分控股公司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并接受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应当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公司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应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大专及其以上学历，助理师（助理审计师或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财会、经济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

第六条 公司支持内部审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技术资格评聘，鼓励其努力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质量。

第七条 公司保护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规和制度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三章 审计范围

第九条 审计部按照本办法和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章 审计权限

第十条 公司授予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下列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审定发布后实施；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失浪费行为，经公司主管领导或董事会同意，可以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主管领导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

（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内部审计部应当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接受公司审计委员

会的指导和检查；

(十二) 内部审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单位领导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规定，按照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公司临时性安排确定审计项目，经公司领导审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六章 实施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实施审计时，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和公司临时性审计项目，确定审计项目负责人、

制定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具体审计时间。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内部审计通知书》和《内部审计业务约定书》各两份，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

(二) 听取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生产经营情况的介绍和了解。

(三) 查看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进行测试与评价。

(四) 查看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能够证明被审计单位资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相关原始资料、文件、会计记录及实物。

(五) 编制审计底稿工作。由审计人员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项目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审定后，确定审计项目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下列内容：

- 1、 审计项目计划。
- 2、 相关风险评估和选择拟测试的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过程及结果。
- 3、 测试内部设计与运行有效性的程序、结果及收集相关证据。
- 4、 对识别的控制缺陷的评价。
- 5、 形成的审计结论和意见。
- 6、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评价内控制度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章 完成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完成审计工作，收集整理资料，审计人员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部门负责人复核，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实相关问题，审计项目负责人撰写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标题；

- (二) 收件人；
- (三) 概述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 (四) 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
- (五) 对企业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 (六) 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
- (七) 内部审计意见和建议；
- (八)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签字、分管领导复核签发；
- (九) 内部审计部门盖章；
- (十) 报告日期。

第九章 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由审计项目负责人起草内部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核，经分管领导复核、签发。一份报送公司领导传阅；一份送达被审计单位，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内部审计报告签收意见；根据审计委员会要求，报送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内部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接到内部审计报告后，必须执行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审计建议书。如有异议，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审计建议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审计部收到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应协同分管领导及时处理。没有充分证据未修改和重新下达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审计建议

书前，原文件照常执行。15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内部审计报告所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要求被审计单位接收到内部审计报告之日起，在三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于内部审计部门。对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除向公司领导层汇报外，还应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重要的审计项目，审计部应当做好后续审计，检查其执行审计决定、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以及有无遗漏及新的问题发生。同时应当做好后续审计情况的记录。

第十章 定期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每年应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审计业务的指导和检查。

第十一章 审计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档案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内部审计报告待公司领导传阅完毕后，交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项目立卷，收集整理并装订成册存档。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档案保密制度。内部审计机构以外的组织或个人要求查阅审计报告，必须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其分管领导批准，但法院、检察院和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提供资料、

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等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司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组织处理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办法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